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雅惠
電話：(03) 8462860轉350
傳真：(03) 8462790
電子信箱：jany719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28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400288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體育署114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坊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2 月11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
11400041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114年委託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「114年度
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，為利
114年救生員資格檢定辦理，充實試務相關工作行政人力，
該校於114年3月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以線上視訊
會議方式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報名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 年2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
時止。
 - (二)報名資格：年滿 18 歲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任一項者：
 - 1、曾擔任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管理者。
 - 2、曾擔任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人員
者。

114/02/12



- 3、具教育部體育署效期內合格救生員證者。
- 4、救生員認定訓練機構人員。
- 5、各級學校教師、專案計畫助理及大專校院學生。
- 6、能操作電腦文書作業或攝影機者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符合資格條件者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寫報名表單，報名表連結公告於i運動資訊平台救生員專區項下。

(四)研習名額：以 200 人為限。

三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，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宜，請逕洽救生員執行小組（02-23954003、02-23954004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體育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場

副本：

